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HABERMAS
哈贝马斯

[美] 莱斯利·A. 豪 著
LESLIE A. HOWE



ZHONGHUA BOOK COMPANY

中华书局

THOMSON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编：张世英 赵敦华

On Habermas
哈 贝 马 斯

[美] 莱斯利·A.豪 著

陈志刚 译

曹卫东 校



中华书局
THOMSON
—★—
WADSWORTH

汤姆森学习出版集团

On Habermas, ISBN 981 - 240 - 784 - 7

First published in 2000 by Wadsworth, a divi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ll Rights Reserved.

Authorized translation of the edition by Thomson Learning. No part of this book may be reproduced in any form without the express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omson Learning and Zhong Hua Book Co..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哈贝马斯/(美)豪著;陈志刚译.—北京:中华书局,2002
(世界思想家译丛)

ISBN 7-101-03694-5

I. 哈… II. ①豪…②陈… III. 哈贝马斯, J.
—哲学思想 IV. B516.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3950 号

书 名	哈贝马斯
丛 书 名	世界思想家译丛
主 编	张世英 赵敦华
原 著 者	[美]莱斯利·A. 豪
译 者	陈志刚
责任编辑	江绪林
出版发行	中华书局 (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100073)
印 刷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版 次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3 ¹ / ₄ 字数 61 千字
印 数	1-6000 册
国际书号	ISBN 7-101-03694-5/B·368
定 价	8.00 元

目 录

序言	1
1. 知识	3
主体性和兴趣	3
科学和社会	16
2. 交往	25
普遍语用学	25
话语伦理学	39
3. 共识	55
正当性和合理性	55
合法化	59
社会和危机	69
4. 现代性	84
后记	93
参考书目	96

序 言

由于众多的原因,把于尔根·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的著作和思想呈现给一般读者,是一件令人生畏的工作。首先,无论是就数量还是范围来说,他的著述都是非常惊人的。哈贝马斯的学术成就涵盖了哲学、社会学、决策论、政治经济学、法学等众多领域,而且从影响力来说,也往往令人忌妒。大多数评论者,包括我自己,并没有哈贝马斯那样渊博的知识,而这一点又恰恰是给他的著作做一个完整的描述的先决条件。同时,要指出的是,哈贝马斯并不总是一个让人很易于接近的哲学家,然而,坦率地说,又没有谁因为其著作的难以理解就放弃对它们进行评论。

考虑到这些因素,我不想否认,本书只是有选择性地甚至是片面地阐述哈贝马斯著述中的观点。无论如何,这本小册子无疑不能囊括哈贝马斯的学术成就。不过,本书针对的不是研究哈贝马斯的专家,而是那些为理解哈贝马斯著作而大伤脑筋的人。而且,我也看不出那种表面上囊括一切而实际上不免误导人的描述有何价值。我的希望和意图是,本书至

少能够让一般的读者减少一些(而不是加重)畏惧之心。

由于迄今为止大多数哈贝马斯的著述都涉及他人的著述,这就给本书增加了另一个困难。因为本书是一本关于哈贝马斯自己思想的作品,所以我决定集中讨论那些正面阐述他自己思想的著作。

基于上述考虑,在本书中,我将试图对哈贝马斯著作中的一些重大主题作出解释,我认为一般读者对此会有最直接的兴趣。这些主题将涵盖知识批判、古典哲学与科学思想中的认知主体(knowing subject)、话语伦理学的发展(其任务是为了确定社会行动和制度的正当性)以及哈贝马斯对当前激进的现代性批判的回应(十分遗憾,这方面的阐述比较简短)。

最后,我要感谢南萨斯喀彻温河(the South Saskatchewan River),它的温柔和美丽,使我免遭任何身心的损害,顺利地完成了本书的写作。

L.A.豪

1999年8月

1

知 识

主体性和兴趣

在《认识与兴趣》一书中,哈贝马斯提出了一个奠定他一生主要著作基础的问题。它实际上就是关于认知主体的主体性地位问题:主体显现出什么样的特征,它又如何影响知识的可能性和模式。这是哲学上的一个老问题,答案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而每一种回答都开辟了自身的理智传统。

在与知识获取的过程的关系中看待认知主体的方式上,存在着两种截然不同但并行不悖的二分法。第一种是感知上的二分,在此一方面是主体的和本质上是属于私人或个人的观念,另一方面是客观的现实世界,它独立于任何特殊的观点和影响之外;第二种二分法是在价值和存在之间作出的:它设想“那里”有一个存在,它和人类可以强加于其上的任何价值相区别。然而,这幅画面背后可能隐藏的事实是,根据这些术

语来观察世界,这本身就是一个价值驱动的反应。现在,让我们先考察一下,主体性是如何成为知识理论中的要素,或者知识理论是如何排除主体性要素的。

当哈贝马斯主张哲学对自身的失效(devalidation)负有责任时——这种失效是相对于科学的,确切地说是就科学主义的思维方式而言的——他对上述问题做出了说明。他认为,直到19世纪开始时,知识可能性的问题才被当作哲学关注的主要问题。认识论是以哲学的方式询问“我们能知道什么”以及“怎样知道”的问题。自现代以来,它一直是整个真理探索的中心问题。当哲学变得越来越专业化,使越来越多的学科从自身分离出来时,它就不再把科学当作是哲学思想的一个部门,它开始同科学相区别开来,并使得哲学工作者和科学工作者互相区别开来。

这一转变不但对哲学有一系列的影响,而且对整体理解什么构成知识以及什么是有效的认知方法的不同探究模式上,也有很大的规范影响。由于科学曾整个地陷入哲学包罗一切的标准的控制之下,在探究的理性即哲学探究的原则上没有什么不一致的东西,因为哲学本身就包含实践理性和反思判断;推理的形式更少地依赖形式的、抽象的和演绎的计算,而更多地倚重主观的考虑。哈贝马斯指出,在这一时期,理性并不限于一系列的方法论原则。^①理性与其说是一种纯粹科学的(逻辑推理),还不如说它更多地是一种合理的调查艺术,这样说也许更能够说明二者的区别,尽管这样说多少有点依赖于哈贝马斯正在试图解决的问题。^②

到19世纪为止,当哲学逐渐地放松它和科学的联系,不再把科学当作哲学的广阔版图的一个内在部分时,上面提到

的这种变化和两种其它的可能性开始出现了。如果哲学以自负的黑格尔主义风格把自己理解为绝对知识,或者如果科学仅仅等同于研究具体事物的科学主义的概念,那么,在前一情形中,科学就被贬低为狭隘的事实调查;或者,如果是后一情形,而且不存在包罗万象的知识观念的话,关于知识批判的认识论就被还原为一种科学哲学,一种旨在使操作方规则化的技术性研究。换言之,无论是出于形而上学的智慧(Sophia)对世俗科学及其经验主义的机械制造学的轻蔑,还是因为现存的精疲力竭的哲学技艺在为人类活动提供具体意义方面宣告了自己的实质性破产,科学都拒绝融入广阔的哲学理解中。要么哲学从鄙俗的科学中撤退,要么哲学自身收缩为一种经验主义的、科学的、辅助性的守门工具。不过,对哈贝马斯来说,其结局可能是这样,即相对于科学而言,哲学损害了自身的地位。正是哲学自身应当对清除掉知识理论中的哲学内容负最终责任。^③

一般而言,伟大的思辨体系与智力运作的时尚方式并不相合;理智时尚被科学主义(仅仅把知识和科学联系在一起)和实证主义(不过,相比20世纪早期,它已经有点不太自信了)控制着。哈贝马斯宣称,实证主义的出现标志着知识理论的终结及其被科学哲学的取代。^④实证主义切断了对可能知识的条件或者知识的意义进行询问的可能性,因为在与现代科学的实证因素相提并论时,它们被视为无意义的问题。从科学家对知识的态度可以看出,实证主义是反对认识论的自我反思的。“实证主义支持和赞成科学主义的原则,即主张知识的意义是由科学研究来规定的,并因而可以通过对科学程序的方法论分析获得充分的解释。超越这种方法论框架之

上的任何认识论都一如以前的形而上学一样,被裁定为大而无当的和无意义的。”^⑥

哈贝马斯认为,在认知主体不再作为参照系的情形下,所有这一切都是很明显的。他的意思需要做些解释。

哈贝马斯认为,当代英美认识论和科学哲学已经牢固地确立了知识条件探究的根本方法。其目标是,规定一系列条件,如果它们被满足,任何人都可以确定他们知道(不仅仅是相信) p ,这里 p 是某个命题。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理想观察者 S 的界定。^⑦ S 是一个理想的观察者,因为任何其他的个别观察者原则上都可以取代 S 的位置,所以,在这里, S 并没有什么使得知识的可能性依赖于观察者的特殊性能。简言之, S 必须是无穷可代替的。与这相关的是, S 应该在“标准条件”下进行观察。这种条件往往可以改变,但是,它一般包括人类视力的“标准”水平、没有肉体或心智的损害(疲劳、残疾、疾病或中毒)等等。这个规定的正当理由是,观察的结果在原则上对任何人都可以重复。这样,虽然在知识的形成中,核心的要素是认知主体,但是为了获得可靠的和可再现的客观性,主观的方面却被排除了或得到了修正。

由于这些条件并不像宣称的那样客观,它们应该受到批评,并且已经被人批评。^⑧ 然而,这里的理想就是取消主体的独特性:任何 S 都可以如此操作。因此,当哈贝马斯说主体不再是参考系的时候,表面上看来,这个陈述是错误的。但实际上该陈述是正确的,因为作为知识体系和知识正当性(epistemic justification)的核心要素的主体已经不再是主观意义上的主体。当代认识论的主体既不是具体的,也不是个人的。因此,历史处境中的主体失去了它的方法论上的效力,实际存

在的特殊性会使探究的结果和程序变得无效。

这一点从逻辑和数学逐渐演变角色上可以看得很清楚。它们从形而上学的问题,即本体论和认识论的问题中分离出来,变成了独立的和纯粹形式的科学。与知识理论相关的逻辑和数学之基础的问题不再被提出,也就是说,它们的有效性被设定为科学探究的根基,而这样做的适当性并没有受到任何广泛的批评。如同哈贝马斯主张的,逻辑和数学“从其基本操作的发生本身就是探究主题的那些领域中分离出来了。”^⑧

实际上,这里的主张就是,实证主义回避或排除了下列问题:我们为何关注上述问题?是否我们应该以某种特定方式理解或回答这些问题?我们为何要考察我们的行为方式?从纯粹(full-blooded)术语的意义上说,认知主体(subject)必然是主观的(subject),这导致了两个术语区别的问题,这是一个令实证主义困窘的、甚至是不可能回答的问题。这个不可避免的主体性对知识的建构带来什么呢?知识是其自身已经呈现给我们的已知量的集合,还是我们自己的遗传因素、文化因素、甚至是个人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以及我们与环境互相作用的产物?对实证主义来说,承认这种问题的有效性实际上就意味着对它自身的否定。

相反,这个关于主体和世界关系的比较复杂的观点为知识的朴素画面所取代。这种朴素的观点认为知识是相对不成问题的“事实”的集合,它和世界具有直接的同构关系,即真理是命题和事实的符合。世界就是其本身所是的样子,科学只是世界本来面目的记录,是它的直接反映。“客观主义为科学虚构了一个按照规律构造的自在存在的世界事实,并由此掩

盖了这些事实的先验结构。”^⑨

比如说,我们一般认为,经验科学的目标是对自然世界进行解释。“自然”是其所是,它是一个难以控制的客观存在,我们将知识的客观策略应用于这一客观存在。我们被一再提醒,自然世界并不屈服于我们任性的解释,相反,我们的主观谋划必须适应它呈现出来的本来面目。

然而,“自然”实际上不是全然以言辞预设的方式存在的。什么是“自然”?这个单词完全指的是人的一种观念,它既是一种私人的(主体的)经验解释,也是一种社会共同的(主体间的)、通过语言传播的,更准确地说是通过特殊的、历史的语言传播的经验解释。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称作自然(Nature),自然并没有(这样说似乎是没有争论的)它本身的观念。即使任何环境都是客观的,我们也不得不按照我们自己的方式,以最小的种的主观性来理解自然。哈贝马斯也表达了这个意思,他认为,现实是由“交往群体的生活形成的框架构成的,它通过日常语言组织起来。真实存在是那些根据流行的符号系统的解释而感受到的东西”。^⑩

那么,我们为什么又有“自然”的观念呢?理解这个问题的关键是,人类是这样一个物种,它“是在文化条件下再生产自身的,也就是说,它在自我塑造(self-formative)的过程中创造自己。探究的过程……就是一种自我塑造的过程”。^⑪哈贝马斯敏锐地强调,在谈论兴趣在建构知识上的作用时,他并没有采纳经验还原主义的立场。相反,对兴趣的关注正好防止了自然主义的方法。这些“兴趣”并不是行为主义者的严格的自我中心主义的驱动力,也不是对人类行为的生物学解释,而是十分广泛的基本取向,它植根于人类持续生存、阐释自己、

创造自己的能力之中,即劳动和互动之中。因此,哈贝马斯关心的是那些基本取向,它们是提出一般的系统问题的途径,而不是“直接经验的需要”。换句话说,与知识建构有关的兴趣是从文化上满足自身建构的需要而产生的东西。而劳动和互动则包含了“学习和达成相互理解的过程”。^⑫

哈贝马斯的批评并不仅仅直接针对经验的一分析的(empirical - analytic)科学和哲学。历史的一解释的(historical-hermeneutic)科学也把自己交托给一种非常类似的科学主义的意识,它们也许并不想以极其相同的方式来描述一般规律,但是它们确实以为它们是在提出某种事实,“一种在理论态度视域内建构起来的实在。”^⑬

在社会科学强调价值中立的意义时,这一点尤为引人注目。在哈贝马斯看来,有意要将知识和理论从兴趣、感情或价值因素中分离出来,这再一次证实了现代科学源于哲学传统,而这正是要在描述性陈述和规范性陈述之间作严格区分的理由。^⑭

哈贝马斯认为,价值同存在的分离是现代批判的产物,它走上了一条同二者相关联(根据这种关联,理论的初衷是为了产生效果)完全相反的道路。于是,实践同理论的联系被切断了。仍然保留下来的是作为方法论的理论观念和这样一个假设:即存在着一个其结构独立于认识者的真实世界,但是“作为人的教养过程的理论的观念却已经变得不足为信了”。^⑮

自古希腊人开始,西方人的理性思想就同人类本性中的情感因素有着一种不稳定的关系。哈贝马斯认为,情感虽然可以通过哲学来驯化,但它最初却被当作魔鬼。因为在这幅图像中,情感被看成是那些羁绊灵魂和扭曲个人认知意图的

诸多兴趣,那么,纯粹理论的实现就依赖于从主体性中解放出来的可能性,而主体性在某种情况下又被当作一种不同于主体的东西。这意味着,排除兴趣对知识的影响并不是要努力把理论从“主体性的困惑”中净化出来,而是相反,即要让主体“从情感中净化出来”。^⑥现在所不同的只是不再使用宗教的、象征的手段,不再通过神秘的膜拜方式,而是通过单个主体自身的努力,通过理论的发展以及使之与宇宙秩序和永远不变的存在的抽象规律相等同来实现这一点。^⑦

因此,只有通过本体论区分的方法,理论才能真正认识驱魅后的自在世界。同时,纯粹理论的幻想才会被当作防止退回到已经被超越的更早阶段的武器。如果我们可以观察到纯粹存在本身只不过是一个客观主义的幻想,那么,自我本身就不能在纯粹存在的基础上形成。兴趣的抑制属于兴趣本身。^⑧

换言之,从本体论而不是从神秘力量的角度来解释世界,需要把本体论的范畴强加于世界之上,这种本体论的理论解释具有避免向早期的宗教观点复归的实际效果。但是,这样做需要严肃看待这个范畴(存在),把它当作真实的东西,而不是仅仅当作强加于世界之上的解释性虚构。世界必须被当作和存在一样的真实地被构成的东西,独立于主体的干预(input)——否则,我们要再一次和魔鬼相会。人类需要这样看待世界,所以他们就这样做了,而正因为他们这样看待世界,他们就不能也不必以其他方式看待世界。于是,我们就有了一个表面看来似乎自相矛盾的观点:为了满足以不依赖于兴趣的眼光来观察世界的兴趣,兴趣不得不受到抑制(也就是说,以获致一个纯粹的理论为理想)。

如果这一切确实如此,那么现代科学的精神气质中本身就隐藏着一份和它宣称的意图似乎不一致的遗产。它继承了希腊传统的理论态度和存在一个有序的、独立实在的世界的假设,但是这些和它试图否认的人类基本兴趣有发生学上的联系。因此,哈贝马斯断言,我们之所以怀疑知识和兴趣之间不被承认的联系存在于科学之中,其原因不在于科学已经远离理论的古典理想,而在于它们并没有完全抛弃这个理想。科学也许已经放弃这个理想的实践内容(那就是说,我们不再把理论的发展看作是科学探索者的道德教化过程),但是它们仍然保留着这个本体论的假设,这个假设的创立是由实践的兴趣推动和指导的。^⑩

在这里,我们要确定的要点不在于说西方科学大体上渊源于精神上的冲动,而是说,作为西方科学掌握世界的方法之基础的本体论,不一定刚好像它通常设想的那样:实际上,从实践上(或从实用上)看,它是必然的,但是从世界的角度上看,它其实是偶然的。

然而,既然现代的经验的一分析的科学不再追求道德上的目标,那么它对本体论的运用的兴趣是什么呢?在哈贝马斯看来,现代的经验的一分析的科学首先是一种技术上的利用。客观主义假设,理论命题从可靠的意义上说或多或少地和事实相关,而且它自己的观点在理论上并不是偶然的事情。经验科学为了收集这个世界的客观知识而制定了各种各样的规则,它允许提出假设和预测;通过精心安排实验条件,这些假设和预测反过来又可以和以前收集的已经证明了的的知识相比较。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得到更多的关于世界运行方式的知识,以便更多地探索和改造事物。这个过程的最低

要求是获得基本的观察陈述,其主旨是为了以命题形式表达一些直接给定的经验内容。在认知过程稍后的阶段,经验内容也许要加以主观的详细阐述,但是,在认知过程的最初阶段,经验内容却被假定为客观的不容置疑的给定的东西。

然而,哈贝马斯驳斥道,“实际上,基本陈述并不是事实本身的简单再现,它体现了我们的操作的成功或失败。”的确,这些陈述是对我们观察“事实”的方式的描述,然而这些“事实”并不是纯粹的经验给予,它们“首先是通过工具活动的行为系统中我们经验的先天机制建构起来的東西”。^⑨ 至关紧要的是,“通过信息在反馈监控活动的尽可能的保护和扩展中,经验科学理论揭示了服从于建构性的兴趣的现实。它就是对客观化程序进行技术控制的认知兴趣。”^⑩ 我们需要控制我们的世界;从某种意义上说,我们必须且只有使世界概念化,世界才会允许我们以相对有效的方式行动。

在考察历史—解释学时,我们也看到了许多同样的情形。这些科学在解释文本时采用了一些规则,与此同时,在很大程度上却忽视了特定的解释者的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这种情形是为了服务于一种实践的认知兴趣,即“在行动取向上有共同理解的主体间性的保存和扩展”。^⑪ 对于社会科学,尤其是社会学和精神分析学来说,由于引进了附加的可能的自我反思层面,这种兴趣就扩展为一种解放的认知兴趣。

我们由常识知道,我们所说的东西时常被隐秘的动机、合理化(rationalizations)、特殊的和集体的兴趣所影响,这就是科学为什么要想方设法试图过滤掉这些东西的原因。但是,在哈贝马斯看来,这只关涉到兴趣和知识判断之间的关系的一个方面。在试图避免这些影响的过程中,科学“自身也受到基

本兴趣的诱惑,不但科学的原动力要归功于兴趣,而且可能的客观性的条件本身也要归功于兴趣”。^③那就是说,科学故意无视兴趣在知识中的作用,甘愿冒着把小孩和洗澡水一起倒掉的危险。防止不正当的知识生产程序的扭曲是一回事;在真正的知识的条件上自我欺骗是另一回事。

所有这些考虑使得哈贝马斯提出了下列洞见。不论我们所再现的世界如何,为了再现这个世界,我们必须依靠某些规则或标准(否则,我们所说的一切都没有意义,都不能被其他人所解读)。但是我们为什么选择这种标准而不是另一种标准来校准我们对世界的描述,这要求充分的正当性。这些标准是我们经验解释的基础,它既不是随心所欲的,也不是直接强制的。既然它从根本上说是对我们不得不应付的、不可避免的兴趣的一个回应,因此它可能是恰当的也可能是不恰当的。

因此,哈贝马斯提出了一系列命题,第一个命题是:**“先验主体的成就的基础存在于人类的自然历史中。”**^④尽管理性确实承担着适应环境的功能,但是哈贝马斯并不认为理性是人类进化过程中适应环境变化的产物。然而,在自然历史中形成的人类兴趣,既起源于自然,也起源于超越自然之上的文化。人类的存在既证明了实现自然驱动力的意向,也证明了从自然的束缚中解放自身的能力。比如,人类复杂的社会系统的发展证明了这种自然的自我保存的驱动力,这种驱动力在很大程度上保护了个人和社会,使其免于自然力量的威胁。

所以,人类生活的特点是,社会生活的认知基础不但使得生活成为可能(即人这种聪明的灵长类动物有一个较好的生存机会),而且它们还给人类一个独特的特点——从文化上区